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遨森股份”或“辅导对象”或“公司”或“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对遨森股份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对照《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对遨森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及财务核算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梳理，对有关问题制定解决方案并跟踪调查。辅导人员根据辅导实施计划和遨森股份的实际情况，采取专项辅导、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持续关注遨森股份

的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独立性，协助其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各项制度，实现其有效运作；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续关注遨森股份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讨论；辅导工作小组就发现的问题会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讨论分析，提出整改要求和整改计划，持续督促公司落实整改措施。

本期辅导工作按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遨森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较上期末无变动，由赵欢、刘洋、杨磊杰、李屹、南堰、张文召、陈莹、冯进军、陈迟组成，其中由赵欢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其他中介机构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金公司为遨森股份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遨森股份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严光耀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宁波遨森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法定代表人、宁波柏德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2	王春华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总经理、
3	陈宏平	董事、副总经理
4	陈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
5	蔡胜成	监事会主席
6	倪珍珍	持股 5%以上的股东，监事
7	毛彩霞	职工代表监事
8	戴望徽	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自 2022 年 1 月 12 日开始至本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结束。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并收集公司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相关资料，对遨森股份的问题进行摸底，对于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研究分析，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情况，为遨森股份提供了及时、有效、合规、专业的辅导。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金公司对遨森股份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遨森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督促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持续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5、根据监管要求和审核关注问题，进一步梳理分析了公司内控体系，并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健全管理，形成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效率及持续性；

6、通过调查发行人的专利、相关经营资质等核查和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7、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走访，持续对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8、根据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严格按照上市要求，以及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事项，对遨森股份的法律、业务、财务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并及时与遨森股份进行反馈、沟通。前期发现的问题主要为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和相关制度以及财务核查工作的推进，中金公司针对性

地对前期问题与公司沟通进行解决，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业绩下滑

海运费上涨、公司扩大海外仓布局及滞港费等多个因素导致公司 2021 年业绩较 2020 年有所下滑，具体如下：

（1）海运费上涨

公司的业务模式为境内公司出口至境外子公司，再由境外子公司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未实现终端客户销售前海运费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体现在存货，终端客户销售后，通过移动加权平均影响营业成本。公司货物出口主要通过海运方式，2021 年海运费上涨对发行人经营存在一定影响。

发行人已通过产品品类及价格的适当调整、成本费用的适当控制以及与船运公司签订长期合约等方式，部分抵消海运费上涨对于公司业绩的影响。

（2）扩大海外仓布局

公司近年来一直大力开展海外仓的布局，并结合海外仓建设所需较长时间，以两年为周期提前规划建设海外仓。随着 2021 年公司租入或购入较多场地，海外仓面积大幅上升。由于取得仓库后还需要经过装修、人员培训、培育等过程，库容利用率无法立刻提升，仓库租金、人员工资等需要持续支出。

公司目前拥有的海外仓已基本能够满足未来较长时间的仓储需要。随着公司存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仓库实际使用率的提高，仓储费作为固定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将随之摊薄。

(3) 滞港费

2021年，由于在途存货较多，且受疫情影响境外运力有限，公司货物无法及时从境外港口运离，产生较多滞港费，从而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2、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律师和会计师，持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培训，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要求，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 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辅导机构将进一步全面核查辅导对象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情况，对相关会议召开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补充并提出整改建议，进一步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

(二) 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走访、抽凭、函证等形式，对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真实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总结当期辅导工作。

(三) 对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辅导对象可能存在的其他不规范问题提出整改

意见，督促辅导对象及时按照既定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赵欢

（赵 欢）

杨磊杰

（杨磊杰）

李屹

（李 屹）

刘洋

（刘 洋）

南堰

（南 堰）

张文召

（张文召）

陈莹

（陈 莹）

冯进军

（冯进军）

陈迟

（陈 迟）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11月11日

